

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信息公告表

交易项目编号	汕潮阳公资交建告 2023022 号		
工程名称	汕头市潮阳区金灶现代农业产业园及基础设施配套项目—金灶现代农业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勘察设计（第二次）		
立项批文文号	潮阳发改综 (2022)137 号、 潮阳发改综调 (2023) 4 号	投资项目 统一 代码	2205-440513-04-01-415068
招标人	汕头市潮阳区 金灶镇人民政府	办公 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金灶镇渠南路 2 号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策成工程 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办公 地址	汕头市潮阳区棉北街道平北社区潮庭华府二期 B46 号商铺
初步设计单位	/	勘察 单位	/
联系人	陈先生、郑工	联系 电话	0754-83391536、0754-83714438
工程地点	汕头市潮阳区金灶镇		
建设规模	<p>金灶现代农业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包含镇域项目及村域项目，镇域项目分别为环线道路改造工程、六支路改造工程、旅游线改造工程、玉柳路及玉华路改造工程、澄港北路改造工程、玉华西路三线整治工程、玉华东路三线整治工程、金平路道路改造工程及涵元塔周边环境整治工程等；村域项目分别为村域道路改造工程、村域桥涵工程、村域排水工程、村域电气工程、村域沟渠整治工程及村居环境保护工程等。道路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环境保护工程等。</p> <p>项目估算总投资 39383.04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32380.03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5331.67 万元（其中测量测绘费 156.99 万元，勘察费 313.97 万元，设计费 842.57 万元，监理费 574.99 万元），预备费 1671.34 万元。</p>		
资金来源及构成	统筹各级资金，企业投资部分由企业自筹解决。		
招标内容	<p>本次招标内容为项目工程勘察和设计招标，具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工程勘察包括但不限于：测量测绘、地质勘察、管线探测，满足设计阶段勘察要求，并配合招标人完成勘察审批等相关工作；工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不限于规划设计方案）、初步设计（含概算书编制）、施工图设计、图纸变更、配合竣工图编制的协助工作及全过程的施工配合服务工作，		

	并配合招标人完成审批等相关工作。
前期工作完成情况	已完成有关准备工作
对投标单位要求	<p>一、投标申请人资格要求：</p> <p>1. 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资质：</p> <p>（1）投标人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市政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丙级（或以上）设计资质。</p> <p>（2）投标人具有：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丙级（或以上）资质。</p> <p>2.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广东省外投标人（含联合体成员）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已审核挂网的进粤备案信息自动转入该登记平台）。</p> <p>3. 本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p> <p>（1）组成联合体的单位数量不超过2家。以联合体形式申请的，以（设计单位+勘察单位）组合为准，并需明确设计单位为牵头人及联合体责任方。</p> <p>（2）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必须盖所有联合体成员法人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p> <p>（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加入其他联合体投标，如有违反，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p> <p>二、采用评标定标方法：“综合评分法”。</p> <p>三、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由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在开标后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p> <p>四、招标文件的获取及提疑的方式：</p> <p>1. 请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从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登录后，进入“汕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jy.shantou.gov.cn:3280/TPBidder）（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务必先把企业信息进行完善，以免影响评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公告的及时发布。</p> <p>2. 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前进入电子交易平台后，选择拟参投的对应项目，填写相关信息，下载招标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操作详见《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v2.2（投标人）》）。</p> <p>3.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务必在提疑截止时间前在电子交易平台上以匿名的方式提出疑问。</p> <p>4. 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密切留意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项目发出的补充文件、澄清、答疑以及与本工程相关的信息，</p>

	<p>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p> <p>五、投标文件的递交：</p> <p>1、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文件进行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予以拒收。</p> <p>2、成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后，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若有联合体的，则由牵头人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若有联合体的，则由牵头人委托）于当天开标时间前准时到达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潮阳分中心（汕头市潮阳区棉兴南路与棉新大道交叉口南 100 米汕头市潮阳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三楼）参加开标会，迟到者视为放弃投标资格。</p> <p>3、投标人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及有关证明、证件、证照、奖状、证书等材料原件，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有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有效性作出承诺。</p>		
发布媒体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交易场所	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潮阳分中心（汕头市潮阳区棉兴南路与棉新大道交叉口南 100 米汕头市潮阳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三楼）		
行政监督部门	汕头市潮阳区住房和城乡建 设局	联系 电 话	0754-83606531
项目核准部门	汕头市潮阳区 发展和改革局	联系 电 话	0754-83600534
监察部门	汕头市潮阳区 监察委员会	联系 电 话	0754-83600365
信息发布时间	以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的时间为准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主要负责人或其
授权的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 年 6 月 8 日